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代码：188729.SH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平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风险。

一、本次股权委托管理背景

为更好支持新安县建设和发展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公司”）发生以下股权委托管理事项：

1、新安县人民政府拟将持有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团”）74.35%股权委托国宏集团所属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管理，由其代为行使新安县人民政府对万基集团所享有的除所有权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所属国资公司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的损益全部归属国宏集团所属国资公司所有。

2、国宏集团拟将持有的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达”）30%股权委托洛阳国昊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集团”）管理，由其代为行使国宏集团对新安发达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长期有效，股权托管期间，新安发达 30%股权所享有的资产和损益归国昊集团所有。

二、股权委托管理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3171489218T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

基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跃民

注册资本：619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铝冶炼及制品、阳极炭块、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钢铸件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出口自产的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铝锭、铸钢件、铝型材。进口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发供电设备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及检修；电解铝、炭素、石墨、金属钠、靛蓝、钛白粉、铝板带箔、水泥、砖、砌块生产企业设备的安装与检修。水泥用灰岩、溶剂灰岩的露天开采。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87.03 亿元、负债总额 149.06 亿元、净资产 37.97 亿元、营收总收入 156.77 亿元、净利润 2.9 亿元

2、公司名称：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3744064787X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南京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联锋

注册资本：204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供电业

务;旅游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4.08亿元、负债总额125.99亿元、净资产78.09亿元、营收总收入37.11亿元、净利润2.71亿元

三、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已分别取得同意上述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复函。2024年1月,万基集团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四、持有人会议安排情况

因本次股权委托管理事项未触发存续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不再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司承诺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本次股权委托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

存续期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偿付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受托管理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